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材院〔2024〕6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 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践行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桂电教〔2021〕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按照以下方案执行。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转专业工作小组领导负责组织和监督转专业工作，各成员负责宣传和考核工作，各秘书负责材料收集整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组长：舒福灵、张 坚

副组长：丁大海、钟 燕、邹勇进、胡朝浩

成员：陈俊良、黎清宁、刘 静、王 凤、熊 健、
王德民

秘 书：刘宇奇、梁林姣

二、转专业工作原则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转入专业人数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或专业大类）招生人数 30%的原则。

三、转专业基本条件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以及浓厚的专业兴趣和专业潜质。学生在校期间仅能转一次专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中外合作项目学生只能在本项目内转专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距离毕业时间前一学年的；
3.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4. 应予退学的；
5. 从外校转入我校学习的；
6. 国防生、定向生、专升本、中职升本、高水平运动员、第二学位学生等特殊录取类型的；
7.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四、转出基本申请条件

参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桂电教〔2021〕6号）文件精神执行。

学生根据学院的接收条件，结合自身情况和专业兴趣，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申请转入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申请转入学院的要求接受转专业考核。

五、转入基本申请条件

符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桂电教〔2021〕6号）和学校《关于开展2024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文件有关规定，原专业2022级或2023级本科生，未受过违纪处分或受过违纪处分但处分已解除，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入我院专业。

1. 所修必修课学分绩在70分及以上。

2. **专长学生。**取得所修培养方案规定的从入学以来的全部课程成绩及学分，所有课程无挂科，且获得过《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2022版）》（桂电教〔2022〕14号）文件中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者大学生区级创新创业项目（排名前3），或者具有文艺体育及其他特长，且获得过校级奖励及以上。

六、转入评分要求

学院在考核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学生的“课程成绩”、“专业兴趣及科研创新潜质”和“综

合素质”确定申请人的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构成：课程成绩（申请人入校以来所修必修课成绩纳入课程成绩，按学校的计算方法）占 40%；面试成绩占 60%，面试内容包括专业兴趣及科研创新潜质、综合素质。专业兴趣及科研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成绩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通过面试等方式确定。面试突出对学生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专业兴趣与特长、心理素质和综合素养的考查。

七、转专业的具体工作流程

1. 通知发布。学院根据学校教务处网站公布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布学院各专业宣传资料、咨询电话、拟接收人数、工作流程、申请材料接收邮箱、考核时间与地点、咨询与投拆方式等信息。

2. 学生申请。学生根据学院接收条件，结合自身情况和专业兴趣，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

（1）在学分制教学管理系统中填写申请；

（2）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电子档和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扫描件的电子档，打包后以“转入**专业（大类）-原学院-学号-姓名”命名发送至邮箱1196009474@qq.com。

3. 学院考核。学院审查转入学生材料，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拟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考核时间和地点。参加考核的

学生需携带纸质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原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个人简历、专业排名及获奖证书等材料一份,参加面试考核。学院按照公布的实施方案对学生进行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3日,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

4. 学生必须如实提供上述材料,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其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八、接收专业及计划接收人数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20 人;

材料成型及工程专业 20 人;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 20 人;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 20 人;

光电信息材料与器件专业 20 人。

九、其他

本实施方案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联系咨询电话: 0773-2201620; 监督和投诉电话 0773-223191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 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分绩	
专业排名		在读学院		在读专业		在读年级	
拟转入学院				拟转入专业 (或大类) 仅能填写 1 个			
学科获奖情况	(附教务处盖章成绩单、荣誉证书须附复印件)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综合成绩	学分绩成绩		面试成绩		综合成绩		
拟转入学院意见	<p>如同意学生转入，请注明转入年级及专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领导： 年 月 日</p>						